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锡交道许撤字〔2024〕第250号

孙华：

你于2007年05月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（证件编号：320211[redacted]810）从业资格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管理中发现，你存在饮酒后驾驶记录的行为，已不符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业资格行政许可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1月26日